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九

臺灣一年來之會計行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九

臺灣一年來之會計行政

每冊訂價臺幣八十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一年來之會計行政

緒言

第一編 歲計

第一章 省總概算的審編

第一節 原臺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度預算的延用

第二節 省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的審編

第二章 省總預算的執行

第一節 省總預算執行的原則

第二節 分配預算的編製

第三節 預算科目流用的核定

第四節 預備金的動支

第五節	追加追減預算·····	一八
-----	-------------	----

第三章	三十五年度省款收支實況·····	三七
-----	------------------	----

第一節	歲入部份·····	三七
-----	-----------	----

第二節	歲出部份·····	三九
-----	-----------	----

第三節	餘絀部份·····	四一
-----	-----------	----

第四章	縣市歲計事務的監督·····	四四
-----	----------------	----

第一節	縣市總概算的審編·····	四五
-----	---------------	----

第二節	縣市總預算執行的監督·····	七一
-----	-----------------	----

第二編	會計·····	七四
-----	---------	----

第一章	省總會計制度·····	七四
-----	-------------	----

第一節	省總會計制度的設計·····	七四
-----	----------------	----

第二節	簿記組織系統	七六
第三節	會計報告	七九
第四節	會計科目	九五
第五節	會計簿籍	一〇五
第六節	會計憑證	一一九
第七節	彙編程序	一二三
第八節	彙編報告的種類及其格式	一二五
第二章	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一二九
第一節	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設計的根據和目的	一二九
第二節	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的特點	一三〇
第三節	簿記組織系統和傳票帳表	一三三
第三章	其他各種會計制度	一四一
第一節	縣市總會計制度及縣市暨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一四二

第二節	鄉鎮會計制度	一四一
第三節	縣市特種公務征課會計制度	一六七
第三編	會計機構及會計人員	二〇五
第一章	會計機構	二〇五
第一節	日人時代的會計機構	二〇五
第二節	現行組織	二〇六
第二章	會計人員	二〇八
第一節	會計人員的訓練	二〇八
第二節	會計人員的任用	二〇九

一年來之會計行政

緒言

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卅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對於會計銳意整飭，在公署下設置會計處，主辦全省會計行政，一年以來，接收改組，興建各種會計制度，會計工作已樹立起良好基礎。一年來會計工作的情形，茲分歲計，會計，會計機構及人事等三編，列叙於後。先將工作概要撮述於次。

一 推行中央會計法制

日人會計立法精神，會計本身執行收支。我國會計立法，注重監督他人執行收支。日人統治臺灣最高行政機關——總督府——祇須執行預算的收支的數字，層報日本政府。我國規定省級政府須設總會計。日人時代各級機關亦祇須報告執行預算的收或支的數字。我國各機關，不論總會計，單位會計，或分會計均須隨時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情形作精確的計算與紀錄。以言會計紀錄的正確性，自屬我國精當。經遵照中央會計法制，推行。臺胞受日人教育五十一年，對我國會計制度自難明瞭，經予招訓或調訓，以會計人員之訓練。會計法制之推行。日人會計制度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一律廢止。

二 配合財政政策

財政政策的實行，有賴於財務行政與會計行政的推動。財務行政與會計行政對於財政政策，如車之變輪，同具重要性。會計行政固為財務行政之監督，但必須配合財政政策。本省接管伊始，為保持財務行政秩序，會計方面延用原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度預算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省三十五年度特注意積極性之支出，該年度預算編列事業歲出與經濟建設支出在全歲出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十五年度下半年注意整理縣市財政，各縣市政府會計室於該年度八月份內一律籌備成立。三十五年度末着意建立鄉鎮財政並健全經征機構之組織，同時即有鄉鎮會計制度與征課會計制度之訂立。

三 簡化會計制度與會計程序

本省省總會計係與公庫會計合併處理，總會計按期編製會計報告送公庫主管機關憑以處理財政，公庫主管機關不另辦理公庫會計事務，節省人力物力甚多。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此較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自傳票，序時帳簿，分類帳簿以至會計報告均有減少，但仍足供主管之查核及總會計之登帳。鄉鎮會計以事務簡少，不設總分類帳。征課會計以原始證憑代替傳票。並經規定各機關主官凡在原始憑證上對收支已為負責之表示者，不必再在傳票上簽章。又各機關會計報告

原稿，本分層負責之辦法，由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代行，不必經機關主管核判。以減少會計上輾轉手續，而提高行政效率。

第一編 歲 計

第一章 省總概算的審編

第一節 臺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度預算的延用

本省接收的初期，要怎樣使一切行政能够不受阻礙地繼續推行，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而這個問題關係最大的就是預算。如果在接收後，即將原總督府預算驟予廢棄，那麼各機關勢將因一時沒有預算的依據，工作將大受影響，甚至於暫時停頓。而另一方面。臺胞對於日人時代的一切稅課章制，因為被統治五十年，濡染已久，已成習慣，如遽然改革，紛擾也一定增多。所以要保持行政效能，及維持財政秩序，修改及延用日本時代的舊預算，實屬必要。因此臺省在接收後，即准予將舊預算於修正後，延用到翌年（卅五年）三月底昭和二十年度的會計年度終了爲止。

不過所修改的在歲入方面，只是日稅抵觸中央法令部份，或者是特別不便民生者，其餘則仍多延用舊制，歲出方面，也只是除小數必須增加的經費或是若干與我國國情不相適合的機關的裁撤，及爲戰爭支

出的各項費用的停止，其他亦多照舊辦理。所以所修改的，並不太大。不過於修改以後，歲入歲出各增加三千六百四十四萬二千二百零二元。歲入的增加是因為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自然的增加和實施加價。

歲出方面，因為接收後恢復社會秩序及復舊建設所需經費很大，因此略較原預算增加。

原臺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度預算修改前後預算比較表

一歲入

類 別	科 目	當 初		修 正 額		修正後 預算額	備 考
		預 算 額	增	減	預 算 額		
經 常 門	租稅及印紙收入	一八五、八九七、四六	五、一三三、五五三	五三、一〇〇、五〇八	一八一、九二四、九一一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五八八、五五八、九七八	一七〇、二六六、八七一	一六二、三九七、九一六	三九六、四三七、九三三		
	雜收入	一六、三四九、六七八	二二五、八三六	一一、一〇一、六六	五四六、五三四八		
	合計	五八八、八〇一、四〇三	三二一、六二五、二六〇	三六、六〇八、五九〇	五八三、八一八、〇七二		
	臨時及臨時收入	九三、八五六、六八九	九、四四八、五九三	五八、七〇三、四七二	四四、六〇一、八二〇		

總計	臨時門		一般費		會計轉入		補充費		合計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四〇,三三三	九三,三三八,〇九九	三八五,三三三,一四三				
			二〇八,八七一,九八三		二〇八,八七一,九八三					
			二六,〇九五,四三八	八,三六二,六四三		三四,四五八,〇八二				
			五四〇,三六八,三二一	一八〇,六〇三,九八五	三〇一,一三〇,〇八二	四一九,七八一,三三四				
			八二八,九二,四〇八	三八八,六〇七,七六七	三五二,一六五,五六五	八六五,四五四,六〇八				

第二節 省卅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的彙編

一 省總概算編製的程序

本省三十四年度因爲延用原昭和二十年度臺灣總督府的舊預算到民國卅五年三月底，所以卅五年度的歲入歲出概算編製起訖期間是自四月一日起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會計處在三十五年的月間，通知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包括本機關及附屬機關）卅五年度的歲入歲出概算，同時附送各該機關主管的工作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經濟委員會審查，與本省施政計劃相配合，決定各機關工作計劃，並按照工作計劃決定其經費後送會計處整理彙編省總概算，在限期內沒有依限編送的機關即由會計處根據實際情形，予以代編。這一工作在三月初旬時，即迅速完成。經過三月十五日的省政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奉 長官核定後，即分別送請中央主計處，行政院，中央設計局及財政部察核備案，完成立法程

序。

二 省總概算編製的原則

省總概算的編製，是根據省的施政計劃，配合各機關根據省施政計劃所擬定的各機關的工作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仍參酌各機關擬定的概算，彙總編製的。換句話說，省總概算的編製原則，就是省的施政方針。本省在戰時受盟軍的轟炸，破壞慘重，復舊自然成爲接收後的重要工作。因此卅五年度歲出的原則，是以不創設新事業或新機關，而着重於復舊等經濟建設的事業。惟如復舊工程太大，無法在本年內完成的，也必須分年辦理。但道路水利等修復工程，却儘可能地提早與增列預算。至如教育文化及保警等，因爲要適合本省收復後迫切的需要，預算分配數目，也予以寬籌。

歲入的原則，是以公營事業的收入，佔絕大的比率，而不以稅課收入佔大多數。這是本省與他省所不同的。以前日本時代，也是以公營事業的收入，來維持預算的平衡。接收後，爲實行民生主義發展國家資本，特注重公營事業。本省公營事業既有相當基礎，自以增加公營事業的收入，不多增稅課收入，更有利於民衆。

公營事業的收入，佔歲入總概算百分的八十以上。其中最大的收入，是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及專賣事業的收入。其餘如郵電，運輸，農林等等與人民生活直接有關的事業，收入百分比，還是很低（郵電百分之二、〇八〇，運輸百分之一三、九三五，港灣百分之〇、一四一，農林百分之五、三四三）專賣收入

，又是以烟，酒的事賣收入爲大宗，約佔專賣收入百分之九十強。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大部份是貿易的盈餘。這就是說，本省接收後的財政政策，不是要從與老百姓的身上取財，也不是要從與老百姓生活發生直接關係的事業上取財，而是要從專賣與省際貿易上去增加收入。

三 省總概算的內容

1 歲入來源

卅五年度總概算歲入經臨總計共二十四億八千六百二十七萬二千元，他的來源如下：

- 一 稅課收入
- 二 專賣收入
- 三 郵電收入
- 四 運輸收入
- 五 港灣收入
- 六 農林收入
- 七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 八 罰款及賠償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以上九項收入中以歲入總額百分率比較之，則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列八億七千五百五十三萬元，佔百分之三十五、二一四爲最大，其次就是專賣收入，計列七億三千三百九十三萬七千元佔全額百分之二九、五一九。百分率最小的是罰款及賠償收入，只列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元僅有百分之〇、〇五一。詳見下表：

臺灣省卅五年度歲入概算來源別百分比表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總計	百分比	備考
稅	課收入	二六八、六六九、〇〇〇	五五、五四三、〇〇〇	三二四、二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	
專	賣收入	七三三、九三七、〇〇〇		七三三、九三七、〇〇〇	二九・五一九	
郵	電收入	五一、六九五、〇〇〇		五一、六九五、〇〇〇	二・〇八〇	
運	輸收入	三四六、四七八、〇〇〇		三四六、四七八、〇〇〇	一三・九三五	
港	灣收入	三、四九五、〇〇〇		三、四九五、〇〇〇	〇・一四一	
農	林收入	一三二、八三九、〇〇〇		一三二、八三九、〇〇〇	五・三四三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八七五、五三〇、〇〇〇		八七五、五三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四	

2 歲 出 用 途

歲出部份以政事別分列共有

- 一 行政支出
- 二 財務支出
- 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
- 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五 衛生支出
- 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
- 七 保警支出
- 八 補助支出
- 九 第一預備金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1,351,000	10,243,000	11,594,000
1	8,211,000	8,212,000
1,111,000	1,424,000	2,535,000
0.041	0.674	100.000

十 生活補助費
 十一 特別預備金

其中以經濟及建設支出為最大，共列六億五千二百八十四萬零八十六元，估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六、二七五，另在補助支出內，尚有經濟建設性的補助支出約百分之五、六三四，其次是生活補助費支出共列五億七千八百五十三萬三千一百元，佔百分之二三、二六八。其餘各項的百分比如下表所列：

臺灣省卅五年度歲出概算政事別百分比表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總計	百分比	備考
行政支出		三四一,五二〇,二七	三七,五〇五,八四五	七二,六五七,八七二	二·八八二	
財務支出		三八,八九二,九二六	二二六,九三七,七九二	二七五,八三〇,七一八	一·一〇九五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六七,九六二,四二一	六四,五九八,五一〇	一三二,五六〇,九三一	五·三三三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二七,三〇八,四七〇	三二五,五五一,六一六	六五二,八四〇,〇八六	二六·二五七	
衛生支出		三一,八〇五,九八六	六六,八四二,六七〇	九八,六四八,六五六	三·九六八	
社會及救濟支出		六四六,六七五	—	六四六,六七五	〇·〇二六	